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司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瀧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柏維

相 對 人 夏德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聲請人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行使權利之通知，惟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之戶籍址設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